

岐山县西沟桥危桥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岐山县西沟桥危桥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2023-HZZB-JI-014
- (2) 项目名称：岐山县西沟桥危桥改造工程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 (5)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岐山县西沟桥危桥改造工程)：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桥梁 工程施工	/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400000.00	1393341.8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岐山县西沟桥危桥改造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181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西沟桥危桥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投标报名截止前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供应商近三年有施工经验，具有公路桥梁工程类似业绩一项(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 B 证合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养老经办中心出具的近半年以上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文件和无在建项目证明文件;并可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查询到相关信息。

(5)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财务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线上提交，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8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1、本次公开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3、各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成功回执单，在规定文件获取时间段内各供应商将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人报名截止前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宝鸡市

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中心 1608 室完善报名流程，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电子磋商文件，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4、经确认报名成功后方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下载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采购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开标时携带 CA 锁用于解密文件及二次报价签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岐山县县城南关西南方向 80 米

联系方式：0917-8211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 层 1603 室

联系方式：13379488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13379488606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